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落實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營農資金,放寬貸款申貸資格,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調降相關農業訓練時數,新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另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新增貸款資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用途,及各類貸款應檢具之申貸文件。為鼓勵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並配合專案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有關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貸本貸款優惠利率、貸款年限及每一借款人額度上限,以充分協助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營農資金,爰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說明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 五歲以下,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 農業相關科系畢 業。
 -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 加農委會所屬機 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農 (漁)會、農業學校 (院)舉辦之相關 農業訓練滿八十 小時。
 - 3.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並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者:
 - (1)於農委會核定之 農業經營專區內 已簽訂土地利用 公約,並取得擔任 營運主體之農會 所出具佐證文件。
 - (2)取得農會法第十 二條所定農會會 員或漁會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甲類會員 資格。
 - (3)受僱從事水產養 殖生產工作,並提 供僱用契約、在職 證明、勞工保險或 其他足資證明受 僱文件之一。
 - (4) 於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有養殖 放養量申報紀錄。
 - (5)出具林業產銷合 作社社員之證明 文件、森林登記 證、國有林林產物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

- 五歲以下,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 農業相關科系畢 業。
 - 2. 申貸前五年內取得 農委會農民學院 初階訓練班結訓 證明文件。
 - 加農委會所屬機 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農 (漁)會、農業學校 (院)舉辦之相關 農業訓練滿一百 五十小時。
- (二)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 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 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 以外之專任職業; 如有兼 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 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 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一、落實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 人力政策, 删除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取得農委會農 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 明文件,並調整相關農業 訓練時數規定; 另為協助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 農民取得營農資金,爰於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新增 貸款對象。
- 3.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 二、考量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初 期收入較不穩定, 爰修正 第二項放寬青年得有農業 以外之職業,惟其於貸款 存續期間,所支領之年薪 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 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 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 額。

採取(搬運)許可 證、公私有林林產 物採運許可證、林 業主管機關核發 受政府獎勵造林 證明或其他足資 證明持續經營林 業文件之一。

- (6)配合農委會農業 政策,並取得農委 會或所屬機關 (構)之相關證明 文件。
- (二)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 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 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 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 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 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 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 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 總額。

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 產運銷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 運銷所需資金。

> 前項所稱農產運銷,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 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 貨、選別、分級、包裝、 儲存、冷凍(藏)、加工 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 等各項作業。

業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相關 經營所需週轉金。

- 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年從 四、本貸款用途為青年從事農 一、為使貸款內容更臻明確, 對於貸款用途內容酌作文 字修正, 並明確定義農產 運銷之意涵。
 -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增訂對 於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 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貸款 資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 運銷所需用途。

-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 業經營計畫及下列相關文 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申請:
 - (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 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考量第三點第二項已增修借款 申請: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得有農業以 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 外之專任職業,故配合刪除借 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農 款人於申請時檢附向稅捐稽徵 業經營計畫及下列相關文 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 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得清單之規定。另配合新增申 請農產運銷貸款者應檢具之文

- 之一,如有興建固定 設施者,應另檢附土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證明:
-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 之土地登記簿謄 本。
-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 地同意使用書、土 地登記簿謄本。
-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 權人所訂之租約。
- (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 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之一,如為興建林業 設施者,應另出具土 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 用證明(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出具公函 證明):
 -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 登記規則取得森林 登記證; 森林位於 非林業用地無法取 得森林登記證者, 應出具地方林業主 管機關核發受政府 獎勵造林證明。
 -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 訂之國、公有林租 地造林契約書。
 -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 物國產來源證明文 件。
- (三)申請養殖類貸款者, 應檢附借款人之養殖 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 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 入漁證明文件。
- (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 應檢具本人、配偶、 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 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 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

- (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之一,如有興建固定 設施者,應另檢附土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證明:
 -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 之土地登記簿謄 本。
 -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 地同意使用書、土 地登記簿謄本。
 -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 權人所訂之租約。
- (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 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之一,如為興建林業 設施者,應另出具土 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 用證明(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出具公函 證明):
 -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 登記規則取得森林 登記證; 森林位於 非林業用地無法取 得森林登記證者, 應出具地方林業主 管機關核發受政府 獎勵造林證明。
 -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 訂之國、公有林租 地造林契約書。
 -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 物國產來源證明文 件。
- (三)申請養殖類貸款者, 應檢附借款人之養殖 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 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 入漁證明文件。
- (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 應檢具本人、配偶、 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 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

者,應於撥貸後二年
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
文件。養乳牛農民需
另檢附收乳證明。

(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 者,如有興建固定設 施,屬農業用地者, 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 照(但依法免申請建 築執照者免附);非屬 農業用地者,應檢附 建築執照。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 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 者,應於撥貸後二年 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 文件。養乳牛農民需 另檢附收乳證明。

前項借款人為離職從 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 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 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 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 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 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 明理由。

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 配合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 之一點五。但借款人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者,於專案輔導期間,經 營規模達農委會所屬機關 (構)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規 定之最低規模以上,並提 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 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 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

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之規定。 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 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 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 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 之一以上, 並提出證明文 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 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 息百分之一。

之一點五。但第三點第一 畫,修正提供優惠之貸款利率

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 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 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 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 最長十五年。

> 週轉金最長年限 如下:

- (一)果樹、苗木、茶、 油茶、龍膽石 斑、烏魚及鱸 鰻:五年。
- (二) 其餘為三年。

- 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 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 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 長年限如下:
 - 油茶、龍膽石 斑、烏魚及鱸 鳗:五年。
 - (二) 其餘為三年。
-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 一、為鼓勵專案輔導之青年農 民,減輕其還款壓力,爰 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放 寬其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 長十五年。
 - (一)果樹、苗木、茶、二、第一項現行週轉金相關規 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 十二、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 一、 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 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 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
- 正,但書移列至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為鼓勵專案輔導之青年農 民,充分協助其取得營農

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 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 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 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有特殊情形,報經 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 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 項限制。

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 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 萬元。但情形特殊,報 經農委會專案同意 者,不在此限。

資金,爰新增第二項提高 其申貸額度上限。

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酌作文字修正。 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 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 之情形,視為違約,由 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 款。

借款人未依第五點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撥 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 登記證書者,視為違 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 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 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 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

之情形,視為違約,由 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 款。

借款人未依第五點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撥 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 登記證書者,視為違 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 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 不予利息差額補貼。